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635號

原告 張永春

被告 謝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4165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且該裁定於114年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4 書記官 王素珍